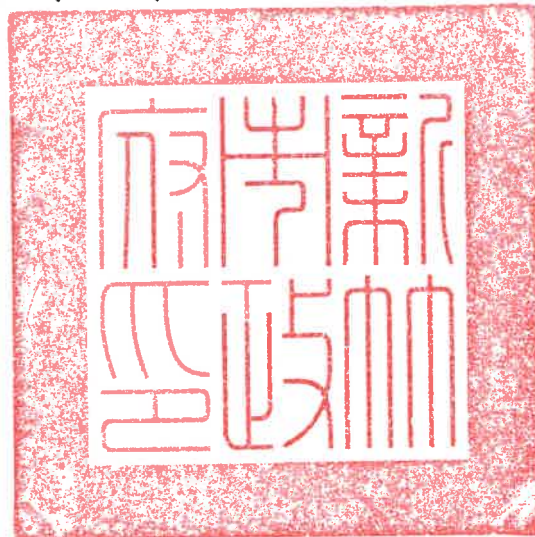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54627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附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裝

訂

線

六世  
藏水  
經  
藏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竹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

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依法應進用合格特教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教班包括：

一、身心障礙特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指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類資優班。

第四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

第五條 學校應依前條附表規定自行依學校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教學節數，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若學校編排教學節數有特殊情況，應於報送課程計畫前，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專案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低授課總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學前階段	無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十八節	十八節	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四十節
國小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八節	十八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中階段	包班制十六節	包班制第一位導師十二節 第二位導師十六節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	十六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階段	無	無	十六節	十二節	無	無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 備註：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第二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4. 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總說明

- 一、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四條第三項條次變更為第十七條第三項「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新北市、臺南市與苗栗縣已修正發布(中)，其餘縣市陸續檢視中。
- 三、修正條文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第五條：第七條內容與本條有重複規定情形，併入本條並增訂「應於報送課程計畫前」之時間點規範。
  - 第六條：本條第一項配合「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七條：本條刪除。
  - 第八條：修正條次。
  - 第四條附表：新增備註第四款，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六~~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四條第三項條次變更為第十七條第三項「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竹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 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依法應進用合格特教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竹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 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依法應進用合格特教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教班包括： 一、身心障礙特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指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類資優班。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教班包括： 一、身心障礙特教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指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類資優班。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	第四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	修正附表。
第五條 學校應依前條附表規定自行依學校實際	第五條 學校應依前條附表規定自行依學校實際	第七條內容與本條有重複規定情形，併入本條並增

<p>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教學節數，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若學校編排教學節數有特殊情況，應於報送課程計畫前，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專案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教學節數，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若學校編排教學節數有特殊情況，應專案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訂「應於報送課程計畫前」之時間點規範。</p>
<p>第六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p>	<p>第六條 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但因特殊原因須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應報本府核定。 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p>	<p>本條第一項配合「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校如有特殊情形，於不影響特教學生之受教權原則下，其教學節數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第五條有重複規定情形，併入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規定		說明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規定		說明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低授課總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低授課總節數	說明
學前階段	無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併國小特教班數併計算	四十節	依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以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每週教學節數第八條「高等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
國小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中階段	包班制十六節	包班一導師十節二導師十節	十六節	十六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六節	十六節	十六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法規  
 法規  
 113.9.6

階段		節	節		一般組長
----	--	---	---	--	------

備註：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回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第二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回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4. 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備註：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回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第二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回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

113.9.6

配合上述標準新增治本辦法之附表之備明，在不影響總節數與額外支出，身心障礙類分式班接國小階段平均每週至為原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	--

則；高  
中階段  
以平均  
每週以  
二至六  
節為原  
則。